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对本公司 2012 年的募集资金(2012 年非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3,260.4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599.56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06 月 13 日，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证，并由其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 F-00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2013 年度		累计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	其他使用		
176,599.56	9,248.60	9,351.48	33,000.84	1,981.39	126,980.03

注：其他使用系历年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84 万元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 2004 年 11 月、2007 年 7 月修订，2012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再次修订了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贯彻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所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范本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	418262666961	100,025.82	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1250100100139250	26,954.21	定期、活期
合 计		126,980.03	

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8,600.08 万元，全部用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06,614.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6,599.5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额为 18,600.08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完工程度为 9.00%，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10.5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9月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根据该项决议，公司累计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27日前以自有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33,000.00万元，其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除此以外，其它所有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59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0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否	176,599.56	176,599.56	9,351.48	18,600.08	10.53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见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599.56	176,599.56	9,351.48	18,600.0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6,599.56	176,599.56	9,351.48	18,60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商业物业价格仍处于高位,零售终端经营成本高企,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放缓了开店步伐及商铺购置,因此募集资金投入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3年2月28日以前分批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该项决议,公司累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27日以前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33,000.00万元。除此以外,其它所有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于2012年6月到账,截至2013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属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